喀什市农田水利工程运行管护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喀什市农田水利工程的运行管护，建立长效管护机制，确保农田水利工程“建的起、管得好、长受益”，服务现代农业，促进农业节水，加快农田水利高质量发展，推进农村水利现代化，保障国家粮食安全。根据《农田水利条例》（国务院令第669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办法》（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68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田水利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标准农田建设实施意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标准农田项目建设验收管护实施办法》（新政办发〔2025〕7号）《灌溉与排水工程技术管理规程》（SL/T246-2019）《喀什地区水利工程维修养护改革工作方案》等有关精神和要求，结合喀什市农田水利工程运行管护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所有农田水利工程（包括原水利、财政、发改、国土、农业等部门负责建设的农田水利项目）的运行管护及其监督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农田水利工程指：为防治农田旱、涝、渍和盐碱灾害，改善农业生产条件，采取灌溉、排水等工程措施和其他相关措施而修建的水利设施。主要包括：水库、水闸（引水枢纽）、灌（排）渠道、堤防、机电井、水电站、排灌站、供（排）水管道、坎儿井、塘坝、节水灌溉等工程以及水利信息化、水文计量等附属设施。

第二章 管护组织与职责

**第四条** 全市农田水利工程实行管护全覆盖，实现农田水利工程良性运转。

**第五条**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办法》（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68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田水利条例》文件精神，市人民政府负责所辖范围内农田水利工程运行维护工作的组织领导，确定相关部门的职责分工，明确工程运行维护主体，落实运行维护经费，并指导监督相关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履职尽责。

**第六条** 产权所有人是农田水利工程的管护主体，依法承担相应的职责，落实工程运行维护经费，保障运行维护工作正常进行，保证工程良性长效运行。

**第七条** 依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田水利条例》文件规定确定运行维护主体：

（一）政府投资建设的干渠、支渠、斗渠、排水工程及其渠系建筑物，由市水利局分级负责运行维护；

　　（二）政府投资建设或者财政补助建设的田间节水工程及其配套设施等工程，由项目主管部门按照规定交受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用水合作组织、农民等使用和管理的，由受益者或者其委托的单位、个人负责运行维护；

　　（三）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用水合作组织、农民或者其他社会力量投资建设的农田水利工程，由投资者或者其委托的单位、个人负责运行维护；

（四）政府与社会力量共同投资建设的农田水利工程，由投资者按照约定确定运行维护主体。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依法流转的，应当同时明确该土地上农田水利工程的运行维护主体。

**第八条** 农田水利工程运行管护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的原则，在强化政府责任的同时，采取政策激励、资金扶持等措施，充分发挥市场作用，引导鼓励社会各类主体参与工程管护。

**第九条** 原水利、财政、发改、乡村振兴、农业农村等部门负责建设的农田水利工程，按照“谁建设，谁负责”的要求，工程依法完成验收合格及产权移交后，由建设方组织推动受益方进行确权登记，并及时向市水利局备案，明确管护主体，落实管护责任。

**第十条** 运行维护主体应当建立健全运行维护制度，加强对农田水利工程的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全面履行运行管护职责，保证水源工程、河渠（管）道、建筑物和设备设施完好，能够安全良性运行，正常发挥效益。

**第十一条** 乡（镇）人民政府配合协助市政府和相关部门做好本行政区域内农田水利工程建设和运行维护工作的组织、协调、管理和监管工作。

**第十二条** 国有水管单位负责辖区内水库、水闸、堤防、骨干渠系、泵站、国有灌溉机电井及信息化等水利工程的维修养护。农民用水者协会负责斗农渠及其附属设施的维修养护，水管单位对其监督指导，支持兼顾小型农田水利工程维修养护。乡村两级具体负责高效节水工程和小型农田水利工程的管护工作，通过设置公益性岗位、购买劳务服务、自主投工筹资等方式落实管护人员。

**第十三条**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农业水价的成本监审、提出价格调整建议以及项目立项审批等工作。

**第十四条** 市财政局根据本级财政收入情况统筹安排农田水利工程管护资金和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精准补贴及节水奖励资金，落实大中型灌区骨干工程公益性人员基本支出和工程维修养护经费，并纳入本级财政预算，负责农田水利工程管护资金的审核、下达，指导主管部门加强资金监管和绩效管理。

**第十五条** 市农业农村局牵头组建项目建设单位，完成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指导投资建设主体落实“先建机制、后建工程”的要求，在项目规划设计阶段明确运行维护主体，工程验收后进行确权移交，确保每处工程产权明确、管护主体明晰，长久良性运行。推动高标准农田水利工程确权登记颁证，督促乡（镇）人民政府及时将确权登记的农田水利工程向市水利部门备案，及时进行登记造册。属于村集体土地范围的高标准农田水利工程由乡镇负责监管，属于国有土地的高标准农田水利工程建成后由水利局和使用单位共同监管。

1. 市水利局履行农田水利工程运行管护监管职责，及时建立工程台账指导工作，完善农田水利工程运行维护标准和规范，建立健全监管制度，定期开展检查，组织暗访巡查，建立问题清单，督促落实整改，督促运行维护责任人履行职责。

第三章 管护标准

**第十七条** 水库、小型灌溉泵站、沉沙池等水源工程：保持坝梗坡顶平整，坡面整齐，无缺损，无杂草，灌溉涵洞、溢洪道无损坏，溢洪道坡底平整、顺畅，断面达到泄洪标准，运行安全可靠。

**第十八条** 小型灌排泵站（机井）工程：定期检查泵站的建筑物结构，水泵、电动机、变压器、其他电气设备和辅助设备的运行情况，发现裂缝、异响、连接松动、设备漏油等情况应查明原因并进行处理，保证机电设备及供电线路运行正常；管理范围无杂草杂物，干净清洁。

**第十九条** 灌排渠系工程：保持渠道过水断面无坍坡、无淤积，工程管理范围及禁脚地无“滥搭建、滥耕种、滥扔弃、滥排放”等现象，保障渠道清洁通畅，环境优美；涵闸、分水口门、闸门、启闭设备、电机设备、渡槽、跌水、倒虹吸、农桥等渠系建筑物完好无损，运行安全正常。

**第二十条** 高效节水灌溉工程：包括管网工程、附属设施的维修养护。对管道、阀门、阀门井（盖）、出水口、泵房、水泵、配套泵后过滤器及离心泵等附属设施进行防腐处理、更换老化部件；定期对灌溉系统进行检查，‌包括管道、‌阀门等部件，‌确保其完好无损，‌没有堵塞或泄漏现象；定期清洁灌溉系统的各个部件，‌去除积累的杂质和沉积物，‌保持系统的畅通无阻。‌

第四章 管护资金

**第二十一条** 农田水利工程管护资金原则上由工程产权所有者负责筹集，财政适当给予补助。农田水利工程管护经费由各级财政资金、市财政局统筹安排的大中型农田水利工程维修养护资金、小型农田水利工程维修补助资金、农业水费（含末级渠系水费）、涉水补助项目资金、社会捐赠金组成。

**第二十二条** 财政安排的管护补助资金由各乡（镇）、街道申报管护内容，行业主管部门出具审查意见，通过市发改委立项批复后由各乡（镇）、街道组织实施。管护补助资金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各乡（镇）、街道要切实加强对农田水利工程管护专项资金的管理，建立工程管护资金专账，做到专款专用。各类管护资金使用情况每年进行公示，接受群众监督，确保把有限的资金合理用在工程运行管护上，充分发挥管护资金的效益。

**第二十四条** 市财政、审计、水利等部门要切实加强对管护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定期开展检查和审计。

第五章 考核与奖惩

**第二十五条** 市级相关部门要加强农田水利工程管护绩效考评和考核，将考核结果和管护实效作为补助管护资金的依据。同时，将农田水利工程运行维护工作纳入粮食安全和乡村振兴考核。

**第二十六条** 农田水利工程运行维护单位不按照规定进行维修养护和调度、未按制度做好管理和维护的，由乡（镇）、街道责令改正，发生责任事故或者造成其他重大损失的，对相关责任人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在工程运行管护中表现突出的组织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十七条** 对故意损坏农田水利工程设施、不听劝阻寻衅滋事、殴打维修养护人员等扰乱维修养护工作的人员，视情节轻重和造成影响，由市水利局依法依规处理，乡（镇）积极配合；造成重大损坏的，情节恶劣的，移交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其责任。

**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保护农田水利设施的义务，有权对破坏农田水利设施的行为进行制止、检举。农田水利工程的使用者、管理者应当接受市水利部门的监督和指导，对农田水利设施的公共安全负责。

**第二十九条** 农田水利工程设施因超过设计使用年限、灌溉排水功能基本丧失或者严重毁坏而无法继续使用的，工程所有权人或者管理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处置，消除安全隐患，并将相关情况告知市水利部门。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市水利局及市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试行，试行期一年。期间法律法规及上级主管部门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